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依据 项目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套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 | | | |

二、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内。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款项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公户转账。

2、付款方式：另行协商

四、质保期: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产品（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保期为5年，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科学储粮仓使用等内容

3-2.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3.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3-4.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3-5.培训费用：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验收后需要免费提供服务。

4-2.在质保期内，每天提供 12 小时（早上 8 点 30 分至晚上 8 点 30 分）、紧急情况下提供全天 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和热线电话咨询服务，为用户解决货物故障、操作疑问等问题，主要提供电话、QQ 在线、邮件等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4-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4.免费送货上门；

4-5.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及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1.1 货物到货后，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 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1.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中标供应商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使用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因中标磋商人原因发现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中标人应在7 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1.4合同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货物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中标人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2.项目初验

2.1 项目交货期内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到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

2.2 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且达到采购要求后，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函，视为通过项目初验。

3.整体验收要求

3.1 完成本项目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的整体验收。

3.2 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 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3 中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货物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4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货物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九、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需使用业主的机械、 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3.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安装及完工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安装、施工和使用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施工规范操作，材料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 甲方以及第三 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人或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人或代表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